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20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广利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改性丙烯酸酯光电专用胶粘剂项目（一期4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广利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广利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改性丙烯酸酯光电专用胶粘剂项目（一期4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601-421381-04-01-565893）位于广水市化工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8套生产设施（包括反应釜系统、加热冷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溶剂提纯系统等），以及机柜间、甲类地上罐组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A型改性丙烯酸酯光电专用胶粘剂2万吨、B型改性丙烯酸酯光电专用胶粘剂2万吨的生产规模。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

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聚合废气、调配废气、甲醇罐废气、乙酯罐废气、清洗甲醇废气、清洗乙酯废气、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甲醇回收废气、除杂废气、乙酯回收废气等），储罐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实验室废气，投料粉尘，废水处理站废气等。聚合废气、调配废气、甲醇罐废气、乙酯罐废气、清洗甲醇废气、清洗乙酯废气等经设备自带冷凝器冷凝回收处理、除杂废气经两级冷凝器冷凝处理后，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实验室废气等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沸石转轮+RCO）处理，通过2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2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次氯酸钠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气筒（DA001）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

酯、苯乙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值，TVO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排气筒（DA002）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限值；排气筒（DA003）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限值。甲类车间厂房门口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排放限值；厂界 NMHC、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碱液、洗釜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废水处理站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站（调节+气浮+AAO+二沉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广水市化工园区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漠水应山段（应山河）。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广水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内衬、废过滤袋、精馏残液、精馏残渣、冷凝废液、废催化剂、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废滤袋、集尘灰、废水处理物化污泥、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废过滤器、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生化污泥、制氮机废吸附剂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对甲类车间、甲类罐区、甲类仓库 A、甲类仓库 B、丙类仓库、埋地管道、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循环水站、公用设备间、机柜间、消防泵站、一般固废间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以甲类车间、甲类罐区、废水处理站外推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

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5.0134 吨/年，颗粒物 0.00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38 吨/年、氨氮 0.054 吨/年。

（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应满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3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